

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所需文件清單

申請類別：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新申請

申請編號：_____/____

個人資料文件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居留許可個人資料表格（簡稱“REQ”） ⁽¹⁾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有關要求請參照申請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		
1. 國籍國或地區的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 2.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		
配偶或有事實婚關係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簡稱“AF”） ⁽¹⁾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登記結婚人士提交⁽²⁾： <p>結婚公證書（正本，內容必須列明申請人與配偶的姓名、出生日期、登記結婚的日期及地點，以及貼有雙方最近合照）；如屬非初婚的情況，提交上一段婚姻的離婚證明文件。</p> ● 其他國家/地區登記結婚人士提交： <p>婚姻關係證明文件（複印本）</p>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婚關係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明書：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自願以類似夫妻名義狀況下共同生活逾2年，該聲明同時需有2名年滿18歲或以上的證人證明內容屬實，並必須前往具權限認證部門作出當場認定筆跡鑑證作實（正本，由本局提供，聲明日起計1個月內有效）； 2. 證實申請人及與其有事實婚關係的人現時各自於國籍國或地區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正本，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 （正本，由本局提供，須由申請人及配偶同時作出聲明；聲明日起計1個月內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紀錄證明		
1. 國籍國或地區的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簽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有效） 2. 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最近3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		
卑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團成員資料表格（簡稱“AF”） ⁽¹⁾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證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關係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出生之人士提交⁽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公證書（正本，內容必須列明卑親屬及其父母親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2. 申請人及惠及家團成員戶口簿“複印件與原件相符”之公證書（正本）； 3. 醫院出生證明公證書“複印件與原件相符”之公證書（正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收養關係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內地作出收養行為之人士提交⁽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養關係公證書（正本）； 2. 收養登記證“複印件與原件相符”公證書（正本）； 3. 有關收養關係至今仍維持或沒有變更的證明文件公證書（正本，證明文件由縣級具權限部門發出）。

<p>● 其他國家/地區出生之人士提交： 出生證明文件（複印本）</p>	<p>● 其他國家/地區作出收養行為之人士提交： 按收養行為地收養法辦理收養行為的整套文件（複印本）</p>
<p>◆ 如申請人已與惠及卑親屬的父母離婚或卑親屬為非婚生子女，提交由權限部門發出的離婚證明文件及對卑親屬具有撫養權的證明文件（複印本，如法院判決）。</p>	
<p><input type="checkbox"/> 凡惠及卑親屬已年滿 16 歲者(包括申請待決期間屆滿 16 歲的人士)，均須提交：</p> <p>1. 國籍國或地區以及最近兩年常居地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正本，簽發日期起計 6 個月內有效）</p> <p>1. 澳門刑事記錄證明書（正本，最近 3 個月內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p>	
<p>申請依據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依據表格（簡稱“IR”）⁽¹⁾</p>	
<p><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由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開業（M/1 格式）（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權證明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證明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項目獨特性情況說明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場所使用權證明文件（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如租賃合同、預約買賣合同和物業登記證明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場所現場照片（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經營准照（複印本，有效期不少於 6 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項目/計劃曾獲得的認證、獎項等證明文件（複印本）</p>	
<p>下列文件適用於開業一年以上的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經澳門執業會計師所審核的財務報表（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的營業稅徵稅憑單（M/8 格式）（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的所得補充稅 A 組收益申報書（M/1 格式）（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的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M3/M4 格式）（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的所得補充稅收益評定通知書（M/5 格式）（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兩年的所得補充稅徵稅憑單（M/6 格式）（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入營運之證明文件（複印本如所接之訂單、已簽訂或將會簽訂之商務協議、商品照片及目錄等）</p>	
<p>通訊地址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申請人姓名的任一單據（複印本，如水費、電費、電訊費或銀行月結單據）</p>	
<p>擔保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需在提出申請時提交有關擔保文件，如銀行擔保、保證保險或保證文件，以用作擔保有關申請人士日後倘有的遣返開支。(有關擔保文件的要求可參閱臨時居留許可申請指引第 5.1.3 的內容)，如已提交過相關擔保文件則無需再提交。</p>	

註：

- (1) 申請表格的資料須與提交的文件內容相符，如申請人未能就申請書的內容提交佐證文件，須提交聲明書說明，另表格內相片不應與之前提交的照片相同。
- (2) 中國內地公證書必須為最近 6 個月內由內地公證處發出。
- (3) 在提交上述複印本文件時，需出示正本以作鑑定。
- (4) 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不論申請的依據為何，本局可要求申請人遞交任何其他合理地有助審批有關申請的文件。